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4.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50%。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3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共494.7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公告》，公示期间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大会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指引》，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4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计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2025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2、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因故身亡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因故身亡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4、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80%，即494.72万股进行解除限售，并对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1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2月13日，截至目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程芳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程芳才先生、彭福岭先生、吴培诚先生、尹志波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女士、陈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程芳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选举程芳才先生、彭福岭先生、吴培诚先生、黄万平先生、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程芳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选举张志红先生、董秋红女士、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志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同意选举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女士、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董秋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同意选举陈辉先生、董秋红女士、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程芳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尹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聘任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聘任黄万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李勇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采 公告编号:2026-03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荣采”，证券代码:000668)连续5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收盘价较前期最高收盘价累计达到1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相关情况，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信息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同时召开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等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公司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承烈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卫清先生，独立董事许雄伟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公司持股21.60%)的控股子公司桔乐电力(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电力”)为上诉人(一审撤诉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案金额194,133,062.16元(后庭审中变更为191,419,236.32元)，反诉金额70,908,178.2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披露了参股公司相关诉讼情况(公告编号：2025-053、2025-063和2026-006)。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晟天新能源函告：桔乐电力和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9民初51号民事判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Am	净利润目标值(万元)Bm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257,027.88	114,552.10
业绩考核	业绩目标完成度		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	A≥Am		X=100%
	90%*Am≤A<Am		X=90%
	80%*Am≤A<90%*Am		X=80%
	A<80%*Am		X=0
净利润(B)	B≥Bm		Y=100%
	90%*Bm≤B<Bm		Y=90%
	80%*Bm≤B<90%*Bm		Y=80%
B<80%*Bm		Y=0	
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X、Y取孰高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挂钩：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2,231.77万元，完成营业收入目标值的85.80%，因此，公司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当期限售股的80%。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考核年度内，公司达标考核合格，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计划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4.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3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26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1	秦宏武	执行总裁、董事	35	21	11.20	0
2	罗珊珊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18	9.60	0
3	刘明	联席董事长、核心管理人员	18	10.8	5.76	0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23人)		1,463	877.80	468.16	0
合计			1,546	927.60	494.72	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上表中所述数量不包含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020,381.00	12.01	-4,947,200.00	106,073,181.00	11.47%
高管锁仓股	104,824,381.00	11.34	-	104,824,381.00	11.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96,000.00	0.67	-4,947,200.00	1,248,80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617,904.00	87.99	+4,947,200.00	818,565,104.00	88.53
三、总股本	924,638,285.00	100.00	0	924,638,285.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3、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开市恢复交易。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及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7)(临2026-08)(临202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